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最新訂貨會訂單及運營狀況

本公告乃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發出，以提供以下之集團業務運營情況。

訂貨會表現

以吊牌價計算，特許經銷商於訂貨會之李寧品牌產品訂單連續十個季度錄得按年增長。最新於本年度三月份舉辦之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訂貨會訂單，按年錄得高單位數增長，由鞋類產品低單位數增長及服裝類產品10%至20%低段增長所帶動。

同店銷售增長

以去年同季度伊始已投入運營的李寧品牌銷售點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李寧品牌產品於整個平台(包括電子商務)之同店銷售按年錄得低單位數增長。就渠道而言，零售(直接經營)及批發(特許經銷商)渠道按年比較大致持平，電子商務虛擬店舖業務按年增長為60%至70%低段。

銷售點數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李寧品牌於中國銷售點數量共計6,106個，較上一季度末/本年度伊始淨減少27個。在這27個銷售點中，零售及批發業務分別淨減少30個及淨增加3個。

考慮經濟效益因素，本公司一般選擇於年初關閉低盈利能力銷售點，銷售網絡主要於春節假期後逐步擴張。參考歷史趨勢，銷售點數量於以往第一季度通常錄得淨減少。同時，本公司維持2016年銷售點擴張目標(淨增加300至500個)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此公告是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的運營資料編製，這些資料尚未經過本集團審計師審計及覆核。此公告內數據並不構成、代表或表示本集團整體收入或財務表現之全面情況，本公告內資料亦可能會修改或調整。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及吳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